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13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閎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美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志銘
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7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31,8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閎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閎國興業公司)邀同被告林美華、張志銘為連帶保證人：㈠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至115年

11月28日，並約定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計3.5%計算利息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今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為1.727%，依雙方約定加計年利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年利率為5.227%；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4月28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尚欠原告本金511,7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㈡於113年5月2日向原告借款110萬元，借款到期日至115年11月2日，並約定按原告牌告基準利率指數加計1%計算利息，嗣後隨原告牌告利率指數調整而機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今被告最後繳息日牌告之基準利率指數為3.863%，依雙方約定加計年利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年利率為4.863%；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5年5月2日後即未能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至今尚欠原告本金631,89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借貸及提附資料沒有意見，但希望能夠分期償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200萬元借款借據、110萬元借款借據、增補契約書申請書及放款帳卡明細單、原告牌告之季定儲利率、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等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
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被告林美華、張志銘為被告閎國興業公司對原告所負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閎國興業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被告閎國興業公司尚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